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9期 (总第88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20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政字〔2025〕32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尧王城遗址和大辛庄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5〕34号)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市监知保规字〔2025〕1号) (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批发经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告

(鲁药监规〔2025〕2号) (1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 (1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9, 2025 (Serial No.88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rch 3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Binche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5] No.20)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tection Areas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32) (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Preservation Plan of Yaowangcheng Heritage Site and Daxin Zhuang Heritage Site (LUZHENGZI [2025] No.34) (6)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isks in the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IBAOGUIZI [2025] No.1) (7)

Notific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Further Clarify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harmaceutical Wholesale Business License
(LUYAOJIANGUI [2025] No.2) (11)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20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499.28公顷，共一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罗家堡村西300米，西至新立河，南至德大铁路，北至北山王村。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

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滨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加强行政管理，积极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要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要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政字〔2025〕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等工作程序，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管理，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由各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在用、备用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备条件的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也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应当以水质保护为前提，以便于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定界；保护区划定后，应当开展保护区勘界、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调整和撤销程序

第四条 申请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本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及时梳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情况，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专家实地踏勘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论证；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对保护区边界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

（四）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勘界并进行勘界技术报告论证；

（五）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六）组织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申请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所在地市级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以下材料，并对提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

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四）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按照规定开展听证的，还应提报听证报告和听证记录等材料）；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情况；

（八）在用、备用或者规划饮用水水源证明材料；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

（十）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六条 省政府收到有关市级政府提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申请后，批转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疾控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级政府可以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要求，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取水口（井）、输水渠道等位置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饮用水水源规模、开采规模

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要求的；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五) 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确定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所在地市级政府应当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的材料，包括饮用水水源取消原因、水源取消的证明材料以及替代水源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资料，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省政府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的审查批准程序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等特殊位置的饮用水水源，拟划定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居民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且经审查论证认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供水安全的，当地政府应当更换水源。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全面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组织开展清理整治，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管，开展水源水质监测预警，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探

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三条 各级要横向联动、资源整合、协同推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与饮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一) 标志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应当按照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并保持状态完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道路、航道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二) 隔离防护。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当

按照要求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手段，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监督检查和清理整治。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二)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三)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存在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应责令停止，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应依法依规处置；畜禽养殖散养户应将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水源地取水口，不得向保护区内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

污水。

(四)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或存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1000 人的区域，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居住人口不足 1000 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环境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清理整治。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所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及河流（湖泊、水库）管理机构，整合现有饮用水水质及其他相关监测监控资源，合理布局监测监控

站网，推进监测监控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实现有关部门、公共供水单位的信息数据共享。

第十八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并及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台账，按照“一

源一档”原则，形成包含水源水质状况、规范化建设情况等基础信息，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检查以及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情况等内容的工作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尧王城遗址和大辛庄遗址 保护规划的通知

鲁政字〔2025〕34号

有关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尧王城遗址和大辛庄遗址系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国家文物局批准的《尧王城遗址保护规划（2024—2035年）》《大

辛庄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予以公布。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周边环境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规划中提出的各类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尧王城遗址、大辛庄遗址文物保护规划中的文本部分，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官方网站 (<http://whhly.shandong.gov.cn/>) 予以公布；图纸部分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http://www.shan->

[dong.gov.cn/ysqgk/frontDeptDetail?dept=19](http://www.shandong.gov.cn/ysqgk/frontDeptDetail?dept=19)) 进行查阅。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

(2025年3月3日印发)

SDPR—2025—03300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知保规字〔2025〕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2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在山东省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归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企业知识产权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协同高效、规范应用、动态管理、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

织、指导和实施全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按照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类

第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山东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子系统”，全面动态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平台等产生的企业基础信息和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包括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司法裁判、失信行为信息、举报投诉、舆情、许可、转让、质押等。

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动态信息、监管信息、企业能力信息和社会评价信息等五个维度设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进行动态

调整和优化。

第八条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风险状况由“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子系统”，基于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及信息数据予以判定，根据不同得分区间，将企业按知识产权信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按月动态更新数据。

A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很小。

B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良好，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较小。

C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需要改进提升，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较大。

D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很大，存在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山东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应用，分类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配置知识产权监管资源、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差异化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知识产权信用风险等级不应划分为 A 类：

(一) 成立未满一年；

(二) 过去一年存在行政处罚、侵权、失信、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告知制等知识产权领域不良信息；

(三) 上一期判定为 D 类企业的。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 D 类：

(一) 具有以下行为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商业秘密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二) 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监管部门公信力的。

(三) 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文件规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运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与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提升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企业监管精准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十三条 对 A 类企业，采取以下

监管措施：

（一）以企业全面自治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 B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常态化监管，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被随机抽中的，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对 C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处罚外，可指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信用承诺的，降为 D 类企业；

（三）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十六条 对 D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实行严格监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确定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快速预审与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资格以及专利项目申报、专利奖励、专利资助等政策支持时，作为不给予或取消相关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信用调整与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实行自动分类，动态管理。企业出现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违法或失信风险行为的，系统自动上调其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等方式，达到更高信用标准的，系统自动下调其信用风险等级。其中，C 类企业一年内不得越级调整至 A 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D 类企业三年内不得下调其信用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降低自身失信风险。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27日施行的《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

行）》（鲁市监知保规字〔2023〕1号）同时废止。

（2025年3月22日印发）

SDPR—2025—050000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批发经营许可 有关事宜的通告 鲁药监规〔2025〕2号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批发经营许可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药品批发企业应当通过设施设备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逐步达到现代物流要求。未达到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的药品批发企业改扩建仓库的（含原址），仓库建筑面积应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同一建筑仓库连续面积），库房净高5米以上（多层库房的，二层及以上每层可为4米以上）。

变更前仓储条件低于上述标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药品批发企业仓库变更的，变更后的仓库面积、设施等应不低于变更前的仓库面积、设

施等经营条件。

二、药品批发企业营业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居民住宅（含公寓、别墅）不得作为营业场所。

三、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仓库地址、增加仓库面积等药品批发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按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四、专营体外诊断试剂（药品）批发企业发生变更的，营业场所面积应200平方米以上，冷库容积不低于200立方米。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至少1人为主管检验师，并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3年以上体外诊断试剂检验工作经历。检验学相关专业包括检

验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化学、免疫学、基因学、药学、生物技术、临床医学、医疗器械等专业。

五、药品批发企业增加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范围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经过相关专业（医学、检验学、药学、微生物、生物工程、化学等）知识培训，熟悉所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法律法规，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六、专营体外诊断试剂（药品）、中药饮片的批发企业增加其他药品经营范围的，应当符合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七、本通知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磊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洪海为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院长；

李航为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陈飞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国卿的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院长职务；

李航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张安民的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